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9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7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等商品	106,000,000	11,856,611.78	100,000,000	206,000,000	21,657,546.49	公司新增关联方以及业务拓展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提供服务	50,000,000	5,957,172.98	265,000,000	315,000,000	4,065,062.94	公司新增关联方及业务拓展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	-	-	-	-	-	-	-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购买设备	200,000 ,000	0	0	200,000, 000	0	公司新增关联 方
合计	-	356,000 ,000	17,813, 784.76	365,000 ,000	721,000, 000	25,722, 609.43	公司新增关联 方及业务拓展

注：本年累计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不含税金额（未审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灿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8 号二栋一楼 A 号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关联关系：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8% 的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预计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拟向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灯条等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2、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上围四巷 8 号华蔚产业园 A 栋、C 栋

主营业务：五金配件、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五金模具、五金制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集成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物联网技术的开发与销售；零售业、批发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滁州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35%的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公司拟向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压铸结构件等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事项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